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购字〔2021〕34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 13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经按程序清理，现将以下 13 件涉及政府采购类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1.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07〕8号）
2.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07〕9号）
3.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

及定点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07]17号)

4.《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招投标中心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08]6号)

5.《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08]15号)

6.《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监察局关于对市本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双向询价低价择优采购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0]8号)

7.《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0]14号)

8.《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意见》(赣市财购字[2011]14号)

9.《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废标及相关处理规程>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3]11号)

10.《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规程>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3]12号)

11.《关于修订<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3]13号)

12.《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4]4号)

13.《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5]29号）

特此通知。

赣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